

《条例》的内容，涵盖了这些年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在执法过程中积累的问题。

修改完成后，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程序将及时启动。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霍克华，曾在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担任执法科科长，有多年涉及野生动物的一线执法经验。霍克华接受《新民周刊》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基础上，上海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有自己的实际情况。针对这些实际情况，需要有一部地方性法规，就某些问题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也是为了执法人员后续执法过程更顺利。

“国家针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正与修订，和21世纪以来两次大规模的疫情有关。一次是2003年

非典，另一次就是三年前那次新冠疫情。在国家最新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后，上海市原来的《实施办法》有一些抵触内容，所以《条例》的出台势在必行。”霍克华说道。

从2020年起，上海在此领域的立法调研和准备已经展开。从那时起，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员王放多次受邀参加过上海不同部门人大组织的相关研讨会。王放向《新民周刊》回忆，在这些研讨会的参与者来自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同部门，而大家往往是从具体案例出发，提出对于《条例》的建议。

王放近年来一直和他的团队，持续关注着貉以及其他上海野生动物。在对貉的研究和观察中，王放

发现上海貉的数量在前几年明显增加，与人类的投喂活动有很大关系。有时候，小区居民原本留给流浪猫的猫粮被貉发现吃掉；更有甚者直接拿出猫粮等食物投喂身边的貉。在一些小区垃圾堆放点，貉也会去翻找食物。

貉作为野生动物，原本在自然环境中应经历优胜劣汰。但是人为投喂，使得2020年王放在松江某小区观察到：几乎每一只新出生的小貉都活了下来。貉数量的持续增多，习性也因为这些容易得到的食物而发生改变，进而引发人与貉的矛盾。这样的结果，显然不利于物种的保护。

当时在《条例》的研讨会上讨论禁止投喂野生动物，王放在发言中提到了貉的例子，“既然现在没有任何法律可以依照，我们为什么不在上海写入一条这样的法例？”最终，相关内容不仅被写入草案，直到最终通过施行，都一直保留下来。《条例》在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第二十六条提出：禁止投喂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

《条例》和现实问题密切相关，这也是霍克华的直观感受。在他看来，《条例》的内容，涵盖了这些年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在执法过程中积累的问题。“我在一线近10年，每一年我们都会记录在执法时遇到的难点。《条例》施行后，很多过去的难点预计可以得到更妥当的解决。”

霍克华提到，《条例》第二十九条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邮政、城管执法等部门组

下图：小区垃圾桶边徘徊的貉。摄影/王放

